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0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素珍

代 理 人 陳玉芬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6 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素珍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9 程序。

3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31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4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
06 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8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168,831元，
09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 29,
10 000元~31,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
11 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3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4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15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6 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 114年度司消債
17 調字第39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
18 消債調字第 391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
19 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
20 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
21 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
22 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
23 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24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8 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1 法 官 林秀菊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6日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顏偉林